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15〕1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面向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招生单位，有关报考点：

为做好2016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现将《2016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办法

一、管理机构职责分工

(一) 各省(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对本地区招生单位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以下简称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负责对本地区招生单位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政策指导和宏观管理;各省(区、市)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本地区招生单位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工作并督促落实相关招生工作。

(二) 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领导和管理本单位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命题、制卷、机要寄送、阅卷等有关考务管理工作由研究生招生部门具体负责;招生宣传、录取工作由研究生招生部门会同港澳台工作办公室进行;被录取的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教学工作由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处)负责,其他管理工作由招生单位负责港澳台事务的部门负责。

招生单位不得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相关工作。

(三) 报考点负责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负责复审。各报考点和招生单位要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不具备资格者不允许报考,如遇特殊问题,应报教育部批准,不得自行放宽报考资格。

报考点不得接受中介机构代理报名。

二、考试招生及学习方式

符合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条件者,既可参加内地(祖国大陆)

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考试，也可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入学考试科目不设思想政治理论。

招生单位既可使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招收港澳台研究生，也可不使用招生计划招收港澳台研究生。使用招生计划录取的考生，在学期间相关收费标准和待遇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相同，并纳入计划管理，招生单位应根据实际录取情况安排一定招生计划用于招收港澳台地区考生；不使用招生计划录取的考生按有关规定收取学费等相关费用，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招生人数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

港澳台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兼读制）两种。

三、奖学金及学费政策

各招生单位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29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325号）规定，接受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申请有关奖学金。

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一样可参加本招生单位优秀生奖学金的评选。

港澳台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招生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确定。各招生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招生单位须将设立的港澳台研究生奖学金及经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在招生简章中明确。

关于为港澳台研究生设立奖学金情况，考生可向招生单位咨询。

四、考生报考资格

(一)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三)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四)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五、招生单位及招生学科专业

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师资、教学、住宿及其他条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招生单位，经主管部门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可以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

申请开展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的备案报告应于初次招生年度前一年的9月30日前报送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高校学生司。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可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名称及代码要严格按照内地（祖国大陆）当年招收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招生报考点

受教育部委托，下列 4 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 68945819，图文传真：(010) 6894511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曹刚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 38627813，图文传真：(020) 38627826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邹重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 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 28345519

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大学生中心 联系人：卢丽萍

地址：澳门荷兰园大马路 68-B 号华昌大厦地下 B 座

电话：(00853) 28563033，图文传真：(00853) 28563722

七、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发布招生简章

各招生单位要在“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gatzs.com.cn>；以下简称“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公布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信息及相关要求。

招生简章主要应包括：招生单位简介，招生专业目录，奖学金，收费标准，招生人数，考试科目，复试、录取办法，招生单位代码、

名称,详细地址、联系部门(人),电话、图文传真、E-Mail 等内容。
招生简章格式不作统一规定。

艺术类招生专业报名、考试的具体要求,招生单位应在招生简章中写明。

(二) 报名

报名时间:2015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每天9:00-18:00。

2016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工作试行网上报名结合现场确认。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

网上报名的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联系电话:010-82199588。

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

网上报名要求:

1.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2.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三) 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逾期不

再补办。

2.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考点工作人员应进行认真核对。

(1) 网上报名编号；

(2) 身份证件；

(3) 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历文凭。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考虑到艺术类专业招生的特殊性，凡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须到报考的招生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或函报确认）并参加考试。具体要求可咨询招生单位。

（四）命题和印发试卷

1. 考试科目。

报考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考试科目为外国语（满分为100分）及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为200分）；报考其他专业硕士研究生，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满分为100分）和两门

业务课（满分值均为 150 分）；报考博士研究生，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满分值为 100 分）和至少两门业务课（满分值均为 100 分）。

初试均为笔试。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个别科目如“建筑设计”可多于 3 小时，但不超过 6 小时）。

2. 命题。

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由招生单位命制。

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命题难度要和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难度大致相当，命题其他具体要求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的相关要求相同。试题的表达方式及用词，要注意通用性，导语要清晰，以便考生按要求答题。

各招生单位要加强对命题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命题、审题规章、程序，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保证命题质量，要认真审核与校对，避免差错。所选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命题人员要签订《命题质量保证书》。

招生单位除制定考试大纲外不得以其他形式划定考试范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

试卷须使用 60 克以上白纸打印，并确保内容清晰工整，不得手写。试卷的格式要统一、规范。答题纸由招生单位统一印制（参考样式见附件 3）。

3. 试题的封装及邮寄。

(1) 招生单位编制《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考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2, 一式两份)。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招生单位应当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并在《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考生情况汇总表》考生编号栏内填写“不准考”三个汉字。

(2) 招生单位将试题用三层信封封装, 通过机要邮寄。具体要求如下:

小信封: 每位考生的每科试题, 分别装入小信封后密封, 信封(小信封标准样式见附件 4)写明报名编号、考生姓名、招生单位名称、考试科目、考试时间。

中信封: 套装同一考生的各科试题的小信封后密封, 封面注明“机密”、“试题”字样, 并写明招生单位名称、考生姓名、报名编号。

大信封: 招生单位将本单位各考生的中信封及一份《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考生情况汇总表》装入同一个大信封。

在北京报考点应试考生的试题应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寄到北京理工大学报考点, 试题接收人: 秦彦超。

在广东、香港、澳门报考点应试考生的试题均应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寄到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报考点, 试题接收人: 曹刚。香港、澳门报考点的试题将有专人转送, 试题不得直接寄往香港、澳门报考点。

各招生单位务必严格按上述要求及《2016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进程表》(附件 1)规定的时间及时将试题寄出。

(五) 初试和评卷

1. 初试地点：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 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 门：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艺术类专业的考试由招生单位自行安排

2. 初试时间：2016年4月9日至10日。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安排在4月11日9:00-15:00进行。

3. 评卷工作由各招生单位参照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

初试成绩由招生单位通知考生。

(六) 复试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是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身份信息、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复试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由招生单位根据教育部规定自行确定，并通知考生。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

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实施。

（七）录取

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初试和复试成绩、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

录取名单和录取数据库，由招生单位于2016年5月31日前报送所在省（区、市）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按规定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同时，招生单位将录取名单通知有关报考点，并将录取通知书直接寄发考生本人。录取名单纳入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范围。

新生应于2016年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由招生单位在“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由招生单位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二年至三年；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兼读制硕士生或兼读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学历、学位。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因管理工作不力、失职导致试题失、泄密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考务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复试走过场的招生单位，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对屡次发生问题，影响招生工作声誉的，将给予暂停或停止招生处理。

招生工作中，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单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2016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进程表

2. 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考生情况汇总表

3. 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初试科目答题纸参考样式

4. 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试题袋标准样式

附件 1

2016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 研究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期限
准备	印发港澳台招生工作文件。	教育部	2015 年 11 月中旬
	编制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并在“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gatzs.com.cn/)上公布。	招生单位	11 月 15 日
	网上咨询(招生宣传)。	报考点、招生单位	11 月 17 日-19 日
报名	网上报名。	考生	11 月 20 日-12 月 19 日
	下载报名库,初审考生报名资格,准备现场确认工作。	报考点	12 月 22 日-24 日
	现场确认考生网报信息(需全程联网),缴费。 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报考点留存。	报考点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
	下载现场确认报名库;审核考生报名信息;编制“考生编号”;回传带“考生编号”的报名库。 编制《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考生情况汇总表》,对不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注明“不准考”。	招生单位	1 月 15 日-31 日
	报考点下载准考证。	报考点	2 月 15 日-20 日
	报考点上传本考点考场安排库。	报考点	2 月 20 日-28 日
	填写考试期间值班负责人联系方式及答卷接收地。	招生单位	3 月 1 日-10 日
	考生上网打印《准考证》。 报考点及招生单位随时了解《准考证》下载打印情况,对没有及时下载打印《准考证》的考生给予必要提醒。	报考点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
命题 考试 评卷	印制试题并密封,用机要将试题和《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考生情况汇总表》寄有关报考点(香港、澳门考点试题寄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不得直接寄到香港、澳门考点)。	招生单位	3 月 15 日
	根据《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考生情况汇总表》清点试卷。	相关报考点	4 月 7 日
	组织初试。	报考点	4 月 9 日-10 日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期限
命题 考试 评卷	将密封的答卷和《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考生情况汇总表》一起用机要寄招生单位（香港、澳门考点的试卷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寄）。	北京、广州报考点	4月17日
	评卷。	招生单位	4月28日
	将考试情况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港澳台办。	各报考点	4月30日
	上传考生成绩库。	招生单位	4月30日
	将复试的地点、时间通知考生及其报考点。	招生单位	4月30日
录取	组织考生复试。	招生单位	5月25日
	招生单位确定拟录取名单，上传并报所在省（区、市）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报送教育部。	招生单位、省级教育 招生考试管理机构	5月31日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复查。	招生单位	9月中旬

附件 2

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情况汇总表

本考点准考_____人 不准考_____人

招生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报考点代码: _____ 报考点名称 (盖章): _____ 报考点负责人签名: _____ 报考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考生报名号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性别	报考学科 (类别)、 专业 (领域)	考试科目 (代码及名称) 及时间				备注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招生单位填写后, 一份随试题包寄送, 为考点清点试题份数用; 一份由招生单位留存。

2. 不准考考生均排在本表的最后, 只填考生报名号、姓名和性别, 考生编号本栏填“不准考”。

3. 各考点将缺考和违规考生情况在该表的备注栏中注明“缺考科目”或者“违规”字样。考试结束后, 将本表 (单封一信封) 和缺考考生试题寄回各报考单

位。

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初试题科目答题纸参考样式

37 厘米

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初试题科目答题纸

招生单位代码及名称: _____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_____

题号	分数	阅卷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总分		

注 意 事 项

1. 考生编号、姓名、报考专业必须写在装订线内指定位置。
2.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做在试题纸或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3. 答题时必须写清题号。
4. 字迹要清楚、保持卷面清洁。一律使用黑色或蓝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同一科目答卷的字迹必须是一种颜色)。
5. 考生答卷试后,在“共 页”处填写答卷的总页数(包括第 1 页)。
6. 全国统考、全国联考科目不得使用此答题纸,否则,答题结果一律无效。
7. 禁止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25.5 厘米

第 1 页 (共 页)

第 2 页 (共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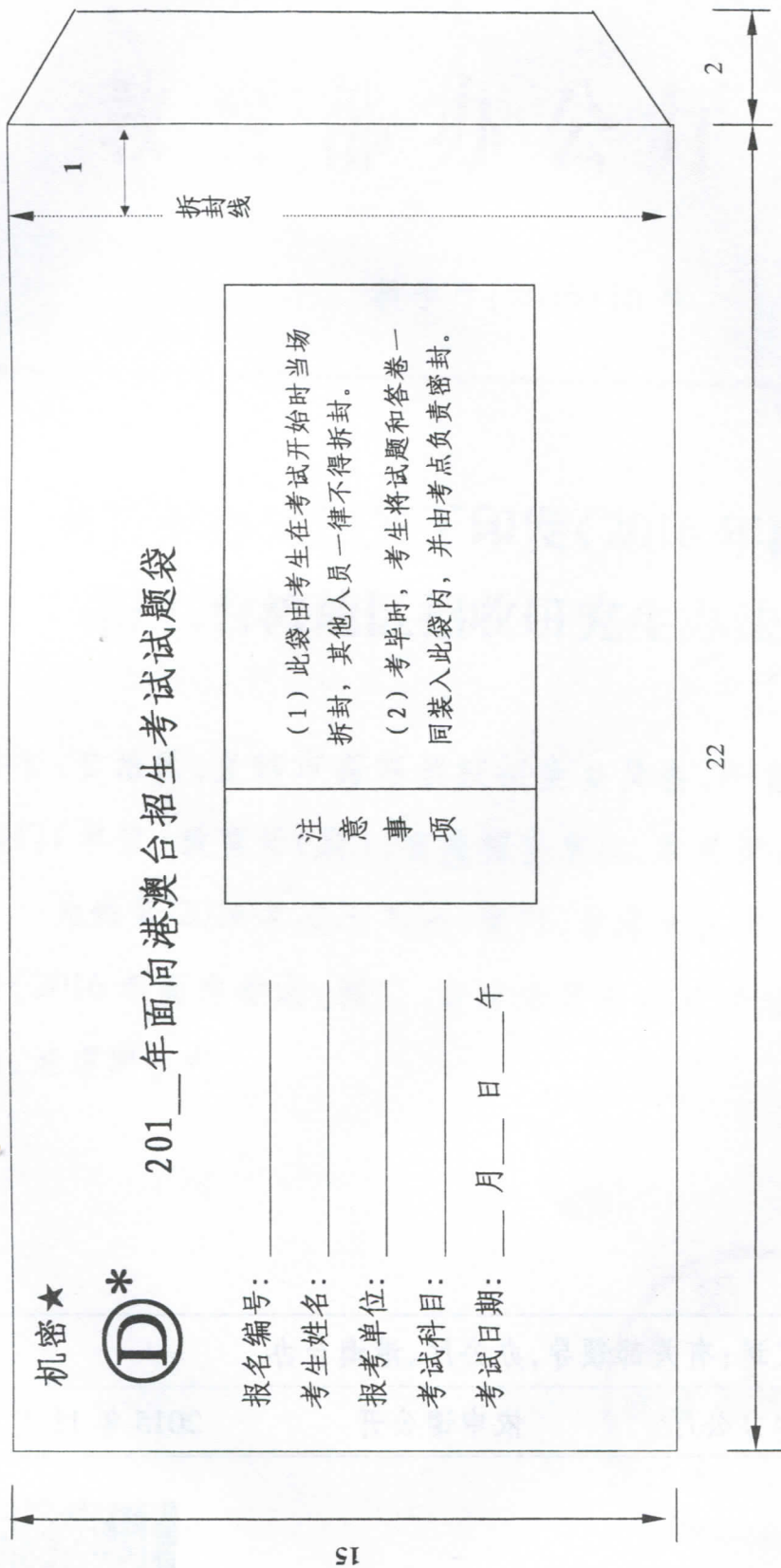
18.5 厘米

1 厘米

3 厘米

面向港澳台招生考试试题袋标准样式

(单位: 厘米)



注 意 事 项
<p>(1) 此袋由考生在考试开始时当场拆封,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拆封。</p> <p>(2) 考毕时, 考生将试题和答卷一同装入此袋内, 并由考点负责密封。</p>

*注: 为便于考点分发试卷, 特在信封左上方印刷单元标识①, 印刷信封时由①、②、③、④分别代替。考试第一天上午使用的试题信封①由①代替; 第一天下午使用的试题信封②由②代替; 第二天上午使用的试题信封③由③代替; 第二天下午使用的试题信封④由④代替。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港澳台办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5年11月10日印发

